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簡上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十分幸福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慧玲

被　上訴人　朱秀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車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7年11月28日高雄簡易庭107年度雄簡字第1598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。三、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四、上訴理由。」、「上訴理由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。二、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」；「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」；且此一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107年度雄簡字第1598號判決，並提起上訴，惟上訴狀內未依法載明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所規定之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與上開法條之規定未合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17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1月21日送達上訴人所陳報送達地址之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8樓之3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各1份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經本院依職權查明屬實，依上開條文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蔣志宗

法　官　陳彥霖

法　官　饒志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韻芳